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附加理财全方位二代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2007]字第 1-65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2-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2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2
第三条	犹豫期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	2
第五条	责任免除	3
第二章 投资与账户条款：	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投资账户的具体内容。	4-5
第六条	投资账户	4
第七条	个人账户	4-5
第三章 费用条款：	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	5-6
第八条	保险费	5
第九条	相关费用	5-6
第四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6-7
第十条	可转换权益	6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7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7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7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五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8-9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主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您的申请，附加于金盛理财全方位二代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列于保险合同首页后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NBHY RIDER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自您交付了保险费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当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第三条 犹豫期

您收到附加本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将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起正式撤销，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按照您在投保单中选择的投资时间，我们对您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的申请，作出如下处理：

1. 如果您选择在本附加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收到您撤销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

2. 如果您选择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则保险费已经转入您的投资账户，我们将在收到您撤销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退还您下列金额：

退还金额= 已收初始费用+收到申请日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个人账户投资单位⁽²⁾数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合同撤销权。

您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保险费发票；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4. 您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撤销时，其所属主保险合同同时被撤销。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负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数额按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计算，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在我们依据本附加合同给付了身故保险金后，将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本条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我们完成索赔申请审核后的下一个投资账户⁽³⁾计价日（以下简称“计价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管制药品⁽⁴⁾及毒品；
-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⁵⁾或感染艾滋病毒⁽⁶⁾（HIV 呈阳性）；
- 六、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 2 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发生上述责任免除情形时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向您退还索赔申请审核完成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二章 投资与账户条款

第六条 投资账户

一、投资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 (一) 我们建立多个独立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种类详见释义）供您选择。您可选择投资账户及保险费分配比例，但需符合我们对最低保险费分配比例及最高投资账户种类数的规定；
- (二)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来管理和计量各项投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均计入投资账户；
- (三) 投资账户的资产由我们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机构制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四) 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中国保险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五) 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现有投资组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投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现有投资渠道已经不再适应市场环境的需要，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保证本附加合同下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变的前提下，在提前书面通知您的情况下，我们可以修改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规定，设立新的投资账户，结转、关闭投资账户，合并、分立投资账户，以及合并、分立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

二、投资账户的评估和投资单位价格的计算

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我们于每个计价日评估投资账户价值、计算并公布投资单位买入价⁽⁷⁾（以下简称“买入价”）及投资单位卖出价⁽⁸⁾（以下简称“卖出价”）。评估时，有关交易费用、税款及其他扣减项都从投资账户中扣除。

卖出价 = (投资账户资产价值⁽⁹⁾ - 资产管理费) / 投资单位数

买入价 = 卖出价 × (1 + 买入卖出差价)

三、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

- (一)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二)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 (三) 投资账户内的资产不能被估价时；
- (四) 其他不可抗力⁽¹⁰⁾因素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四、转出限制

每一投资账户于同一计价日可以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以该投资账户单位总数的 10% 为限。我们将按比例于个人账户下转出部分被要求转出的投资单位，未被转出的投资单位将结转至下一个计价日以当日的卖出价转出，该计价日可转出的投资单位数同样受上述限制。

第七条 个人账户

一、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我们按照合同约定创建对应的个人账户，以记录您持有的投资单位数及选择的投资账户种类。

二、个人账户价值的确定

(一) 我们将本附加合同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买入投资单位，放入个人账户。

买入投资单位数=转入个人账户的金额/买入价

(二) 我们将主保险合同所产生的生存现金和周年红利直接转为投资单位数，放入个人账户。

转入投资单位数=转入个人账户的金额/卖出价

(三) 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下的投资单位数×卖出价

三、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一) 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最低领取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需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按核准申请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转出投资单位并收取相关费用。一般情况下，我们将于收到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申请后 30 日内履行给付责任。

(二) 您要求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领取申请书；
3. 您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如为受委托人申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投资账户种类的转换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按下列要求转换个人账户项下的投资账户种类：

(一) 您需书面申请转换个人账户项下的投资账户种类，并同意支付相关手续费用(若有)；

(二) 每次转换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您最多可同时选择 3 个投资账户作投资分配，任意一个您所选择的投资账户，其所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须高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总值的 10%。

本附加合同其他有关个人账户的条款亦适用转换后的个人账户。

第三章 费用条款

第八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交纳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价值。

第九条 相关费用

一、初始费用：

对您所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我们扣除 2% 的初始费用后，剩余的保险费按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

二、买入卖出差价：

我们在每个计价日公布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差价为 2%，即：

买入价=卖出价×1.02

三、资产管理费：每一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为

$$\text{投资账户资产价值} \times \frac{\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比率}$$

账户	资产管理费比率
安心账户	0.5%
稳健账户	1.5%
卓越账户	1.5%

该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中扣除。

四、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我们在提供投资账户种类转换的服务时，按被要求转出金额的 1%收取手续费（若有），不收取买卖差价。每一保单年度内前三次投资账户转换免手续费。

五、退保费用

客户在保单有效期内退保或部分提取投资单位时，以提取投资单位对应的帐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比率收取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率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以后	0%

六、我们保留对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和退保费用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司规定的最高上限⁽¹¹⁾以内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十条 可转换权益

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主合同保险费的，主保险合同交费期结束且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55 周岁⁽¹²⁾、60 周岁或 65 周岁首个保单周年日时，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与我们约定将当时的本附加合同全部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同时约定年金领取方式。约定年金权益转换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您选择一次性交纳主合同保费的，在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后且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首个保单周年日时，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与我们约定将当时的本附加合同全部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同时约定年金领取方式。约定年金权益转换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批注后，依书面申请日期为变更生效日。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和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受益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及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¹³⁾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殡葬证明与户籍注销证明；
6. 受益人或其受委托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三、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四、保险金申请人须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来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的申请。否则，就丧失对保险金的请求权。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您于收到主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 10 日后，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主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退还核准申请日下一个计价日的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予您

若您要求解除合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4. 您的身份证或我们认可的有效证件。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解除时，其所属主保险合同同时被解除。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主保险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三章 名词释义

您 ⁽¹⁾	: 主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投资单位 ⁽²⁾	: 指投资账户资产的计量单位。
投资账户 ⁽³⁾	: 是指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您可选择购买以下投资账户以及公司未来设立的其他账户: 投资账户一 1. 投资账户名称: 金盛卓越投资账户 2. 账户特征: 积极进取型投资账户 3. 投资组合规定: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 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30%, 最高可达 100%; 3)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账户二 1. 投资账户名称: 金盛稳健投资账户 2. 账户特征: 稳健平衡型投资账户 3. 投资组合规定: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 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60%; 3)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国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20%; 4)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账户三 1. 账户名称: 金盛安心投资账户 2. 账户特征: 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 3. 投资组合规定: 1) 本投资账户将资金用于银行存款、债券和债券回购, 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 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其他投资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管制药品 ⁽⁴⁾	: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 包括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 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艾滋病 ⁽⁵⁾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⁶⁾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 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 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买入价 ⁽⁷⁾	: 指我们分配保险费转入个人账户时每一投资单位的价格。
卖出价 ⁽⁸⁾	: 指我们将投资单位转为现金时每一投资单位的价格。
投资账户资产价值 ⁽⁹⁾	: 是投资账户独立会计核算的账面资产减去账面负债之差。
不可抗力 ⁽¹⁰⁾	: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最高上限 ⁽¹¹⁾	: 初始费用: 追加保费的最高上限为 5% 买入卖出差价: 最高上限为 2% 资产管理费: 最高上限为 2%

投资帐户转换手续费：最高上限为1%
退保费用：最高上限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若初始费用小于或等于零	若初始费用大于零
第一年	10%	10%
第二年	9%	8%
第三年	8%	6%
第四年	7%	4%
第五年	6%	2%
第六年	5%	0
第七年	4%	0
第八年	3%	0
第九年	2%	0
第十年	1%	0
第十一年及以后	0	0

周岁⁽¹²⁾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医疗机构⁽¹³⁾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¹⁴⁾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在中国境内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

医生⁽¹⁴⁾

：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本页内容结束]